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78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黃心漪

楊博聖

陳麗智

被告 李宜霖(即李舒宜)

李來課

李志賢

李婕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115年6月26日下午5時宣判，惟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，展延宣判期日為115年6月29日上午11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法官 賴寶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王珮綺